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事宜
的独立意见**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合并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需对公司与武钢股份本次合并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本次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此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合并方案有利于发挥公司与武钢股份之间的协同效应，强化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合并项下的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是基于通常的商业交易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

3、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宝钢股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宝钢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宝钢股份的换股价格最终确定为4.60元/股；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武钢股份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最终确定为2.58元/股；由此确定武钢股份与宝钢股份的换股比例为1:0.56，即每1股武钢股份的股份可以换取0.56股宝钢股份的股份。本次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为充分保护宝钢股份对本次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宝钢股份异议股东享有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宝钢股份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1股宝钢股份股份，在异

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 4.60 元/股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该等措施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次合并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审议本次合并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本次合并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分别获得武钢股份和宝钢股份股东大会有效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合并通过所必要的反垄断审查等。

7、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合并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本次合并的总体安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钰昌 _____ 刘文波 _____

夏大慰 _____ 李 黎 _____

2016 年 9 月 22 日